

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3年6月3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3年5月23日以传真、邮件通知或电话通知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杜江涛先生主持，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5月8日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以2012年末总股本10,24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6股，共计转增股本6,144万股。现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已经实施完毕，公司股份总数由10,240万股变更为16,384万股。因公司总股本发生变更，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1、第六条 原文为：

公司注册资本：102,400,000元人民币。

现修改为：

公司注册资本：163,840,000元人民币。

2、第十九条 原文为：

公司股份总数为10240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0240万股。

现修改为：

公司股份总数为16,384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6,384万股。

3、第一百九十八条 原文为：

本章程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并施行。

现修改为：

本章程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施行。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通知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特此公告。

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 年 6 月 3 日